

苏州国家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苏高新管环审[2026] 120 号

关于对住友电工（苏州）超效能 高分子有限公司增产热熔胶管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住友电工（苏州）超效能高分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对住友电工（苏州）超效能高分子有限公司增产热熔胶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金枫路 232 号，利用公司现有厂房预留区域进行生产，项目建成后年增产热熔胶管 2500 千米。

二、根据你单位委托苏州恒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编制主持人：许志忠，职业资格证书编号：20220503532000000054）编制的《报告表》结论，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，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、环境风险防范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

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三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单位须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厂区应实行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”，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排放口（DW001）、冷却塔强排水(不得含有氮磷)经生产废水排放口（DW002）分别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，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（DW001）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9-1996）表 4 三级标准，其中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 1 中 B 级标准；生产废水排放口（DW002）PH、COD、SS 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（2024 修改单）表 2 标准；

2.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废气污染物收集及治理措施。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，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。项目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四氢呋喃排放浓度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5 排放限值，二甲苯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排放限值，氨、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中限值标准；厂界无组织颗粒物、非甲烷总

烃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, 含2024年修改单)表9排放限值,二甲苯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3排放限值,氨、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二级标准限值;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表A.1排放限值;

3.采取切实有效地隔音降噪措施,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1中3类标准,昼间 $\leq 65\text{dB(A)}$,夜间 $\leq 55\text{dB(A)}$;

4.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地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,生活垃圾、一般工业固废、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、处置。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,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。产生的危险废物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、转移、运输及处置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》(HJ2025-2012)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中的相关要求,一般工业固废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;

5.项目实施后,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生产车间边界为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,目前该范围内无敏感目标,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;

6.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,制定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并报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,防止各类污染

事故发生；在项目设计、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、储运设施、公辅工程、污染防治设施安装、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；

7.排污口设置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〔1997〕122号文）的要求执行。各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；

8.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，按照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》（HJ819-2017）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，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。

四、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，项目实施后，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初步核定为（接管考核量，本项目/全厂）：

生活污水：水量 ≤ 48 吨/2400吨、化学需氧量 ≤ 0.0144 吨/0.7174吨、氨氮 ≤ 0.0012 吨/0.125吨、总磷 ≤ 0.0001 吨/0.01吨、总氮 ≤ 0.0034 吨/0.1916吨；

生产废水：水量 ≤ 372 吨/2974吨、化学需氧量 ≤ 0.0186 吨/0.1487吨。

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初步核定为（本项目/全厂）：

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≤ 0.0063 吨/0.1426吨、颗粒物 ≤ 0.0013 吨/0.1056吨；

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≤ 0.007 吨/0.1834吨、颗粒物 ≤ 0.0071 吨/0.2241吨。

五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你单位应当对《报告

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六、你单位应当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分类管理规定，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。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，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。

七、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八、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，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。同时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（环发〔2015〕162号）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、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。

九、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，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。

十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该项目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苏州高新区管委会

2026年8月3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(生态环境)

(项目代码: 2504-320505-89-01-868602)